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資本重組

「動議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下列各項於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股份應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章程細則內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代理彙集及(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項。」

2.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
- (b) 待上市委員會於結算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有關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履行經修訂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經修訂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在其他方面與其相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公開發售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其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發售股份特別授權」),以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通函所載條款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行發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有關發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發售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即使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經考慮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後，董事會可在其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股份（如有）之安排）；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如有））；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對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就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4. 債務重組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債務重組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於結算債權人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向債權人配發、發行債權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有關債權人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履行債務重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債務重組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債權人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5. 委任董事

「動議

- (a) 確認及追認委任以下各候選人為董事：
- i. 紀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郭培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安景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邱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上文第(a)段所載委任董事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6. 經審核財務報表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此編製之報告。」

特別決議案

7.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產生的須就所有並未由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本公司、該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對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